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
院總第 1150 號 委員提案第 24629 號

案由:本院委員蔡易餘、陳亭妃等 18 人,鑑於保障債權與債務間之 公平性,並使債務人得優先清償債務,故避免債權人以巧取 行為,巧立名目,趁侵害債務人之權益,使債權人及債務人 間之法律平衡失衡,故修正「民法」第三百二十三條條文。 是否有當?敬請公決。

說明:

- 一、鑑於保障債權與債務間之公平性,並使債務人得優先清償債務,故避免債權人趁係債務人 急迫、輕率,而侵害債務人之權益,使債權人及債務人間之法律平衡失衡,故修正民法第 三百二十三條。
- 二、實務上常見債權人以形式上巧立名目、惡性催債手段促使債務人自動清償或設計各種名目 之費用(諸如手續費、設定費、滯納金、帳戶管理費、服務費等)獲取超限利息之空間, 導致債務人之債務永無清償之日。甚至出現債務人在被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拍賣其財產後 ,其款項仍不足以清償原本顯失公平之狀況。
- 三、因此本次修訂除明定債務人充抵費用之次序,於先抵充原本後,次充費用,次充利息,減輕債務人之負擔,以使盡力償還之債務人能早日清償其債務。

提案人:蔡易餘 陳亭妃

連署人:賴惠員 蘇治芬 陳明文 湯蕙禎 林宜瑾

吳玉琴 蘇震清 林岱樺 鍾佳濱 邱顯智

許智傑 陳 瑩 王美惠 羅致政 高嘉瑜

陳柏惟

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	文	說明
第三百二十三條 清償人所提	第三百二十三條 清償	人所提	一、修正本條文。
出之給付,應先 <u>抵充原本,</u>	出之給付,應先抵充	費用,	二、實務上常見債權人以形式
<u>次充費用,次充利息</u> ;其依	次充利息,次充原本	; 其依	上巧立名目、惡性催債手段
前二條之規定抵充債務者亦	前二條之規定抵充債	務者亦	促使債務人自動清償或設計
司。	司。		各種名目之費用(諸如手續
			費、設定費、滯納金、帳戶
			管理費、服務費等)獲取超
			限利息之空間,導致債務人
			之債務永無清償之日。甚至
			出現債務人在被債權人聲請
			強制執行拍賣其財產後,其
			款項仍不足以清償原本的狀
			況。
			三、因此本次修訂除明定債務
			人充抵費用之次序,於先抵
			充原本後,次充費用,次充
			利息,減輕債務人之負擔,
			以使盡力償還之債務人能早
			日清償其債務。